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朝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30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資料（計4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  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H18IH4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（下稱靖娟基金會）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相關服務宣導資訊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6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兒少及其家庭面對交通事故後之問題及穩定就學，靖娟基金會自110年開辦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，以經歷交通事故之兒少為核心，提供法律、醫療、心理、環境檢視與行政倡議之服務。
- 三、案內靖娟基金會所提之服務資訊，請貴校透過集合、班（週）會、導師運用時間、公布欄、LED跑馬燈等方式進行宣導，以供有實需之家長及學生運用；倘就旨揭服務事項有相關問題，請依宣導單張內之聯絡資訊洽詢該基金會。
- 四、檢附「兒少交通事故安心專案」資料、宣傳單張及海報各1份。

教導處 收文:113/01/24



1130000247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